

额敏县金塔毛纺织有限公司塑业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4日，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额敏县金塔毛纺织有限公司塑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根据《额敏县金塔毛纺织有限公司塑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城地区额敏县城南工业片区，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新建三级循环沉淀池、循环冷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增主体建（构）筑物建设，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额敏县金塔毛纺织有限公司塑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1月，获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额敏县金塔毛纺织有限公司塑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塔地环审（2024）9号。

2024年4月，本项目开工，2024年9月，本项目完工。

2024年12月，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状监测工作。

2025年1月，额敏县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新建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界定依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已有的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额敏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造粒车间、成品车间内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上安装集气罩,两个生产车间各安装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各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堆场区无组织粉尘采用半封闭设施,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废旧滴灌带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在密闭的破碎棚中进行破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卸料区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

(三)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源设备设置在室内,主要产生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分拣废物由项目区内设置垃圾船,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可送至造粒工段重新造粒,不外排。本项目过滤网定期进行更换,由丝网组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额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已有的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额敏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经监测，造粒车间废气排放口（1#）、成品车间废气排放口（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1.59mg/m³，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分拣废物由项目区内设置垃圾船，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不合格产品可送至造粒工段重新造粒，不外排。本项目过滤网定期进行更换，由丝网组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额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张宏亮

验收工作组成员：赵庆东 张刚柱 韩磊



金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